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5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7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至本次会议表决结束,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俊杰、管蔚、陈海斌、吕春晖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委员事前审议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开元)与关联法人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资管公司)及其他方共同投资设立金融类公司关联连交易,董事回避表决。

1. 国泰海通开元出资40亿元人民币与关联法人上海国际集团资管公司其他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领科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名称为准)。

2. 投控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及的具体事宜。

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5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拟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领科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名称为准),出资额分别为40亿元、20亿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基金类资金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企业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的相关交易,无

关联交易嫌疑。

作为为关联基金出资,耐心资本符合国家战略,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引领作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开元)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资管公司)及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领科

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创基金或合伙企业)。

科创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拟为人民币200亿元,国泰海通开元认缴出资人民币40亿元,担任基金管理人和其他事务合伙人,工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银资本)共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国际集团资管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科创基金出资(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国际集团资管公司意向参与投资科创基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国际集团资管公司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国泰海通开元与国际集团资管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科创基金构成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涉及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进行了审核,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至本次会议表决结束,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俊杰、管蔚、陈海斌、吕春晖回避表决)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的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际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际集团资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国际集团资管公司成立于1987年12月,注册资本35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6132010667,法定代表人为刘翔,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3楼C区,办公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3楼C区,是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开展国内外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聚焦金融、硬科技/科创产业股权投资、产业基金管理、资产配置运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际资管资产总额237.42亿元,所有者权益145.54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76亿元、净利润4.47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73.27亿元,所有者权益166.73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5.53亿元、净利润2.19亿元。

国际集团资管公司不是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上海领科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名称为准)
2.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 注册地点:上海市静安区
4. 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经工商登记后的合伙期限为长期,自有权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之日起算。合伙企业存续期限满为投资期和退出期,投资期自首次交割日起至其对应的第7个周年日止,退出期自首次交割满期限之日起起至其对应的第7个周年日止,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可延长。
5. 基金规模:人民币200亿元(拟)
6. 基金管理人:国泰海通开元
7. 基金意向出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亿元)
1	国泰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出资	40
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出资	9.1
3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出资	20
4	其他	有限合伙人	出资	140.9

四、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条款及金额公平合

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其他投资方确定并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后共同签署有关基金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履行期限

合伙企业经工商登记后的合伙期限为长期,自有权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之日起算。合伙企业的基金存续期限满为投资期和退出期,除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延长或提前终止之外,自首次交割起至其对应的第7个(含)周年止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可延长不超过3(次),每次延长不超过3(年);“投资期”届满后的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称为“退出期”,退出期为合伙企业存续期限满之日起起至其对应的第7(个)周年日,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可延长不超过3(次),每次延长不超过3(年)。

(二)缴付出资

合伙企业的首期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7,100万元,根据基金管理人发出的首期出资缴款通知书缴付,后续缴款按照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及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缴付。

(三)执行事务的执行

国泰海通开元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工银资本共同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管理费用

基于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限于对下层基金的投资,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下层基金拟定的相关协议约定在合伙企业所投资的下层基金层面收取管理费,故在合伙企业层面,管理人无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收取管理费。

(五)合伙企业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下层的基金的投资应由管理人根据其内部流程完成投资决策后提交给合伙人会议审议。

(六)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投资于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的下层基金,下层基金的投资方向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符合国家战略导向、相关政策要求的重要产业。

(七)合伙协议

基金合伙人会议负责合伙企业的所有重大事项审议工作,包括(1)审议合伙企业、下层基金的解散、清算、期限变更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换届等事项;(2)审议下层基金的发起设立、后续调整,主动退出等重大事项;(3)审议合伙企业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4)审议下层基金的重大投资决策,予基金管理人通选要求和标准,禁止无限制行为清单,确定并调整管理费和托管费计费方式,超额收益计提标准,超额收益分配标准等;(5)由认缴出资比例10%以上合伙人提出的,提议更换合伙企业、下层基金中能被称职管理人职务或造成重大投资损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等事项。

(八)监督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立监督委员会,国泰海通开元、国际集团资管公司在监督委员会分别各自拥有一个机构席位,其他合伙人在监督委员会中分别各自拥有五个机构席位。

监督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审议合伙企业的一般关联交易、利益冲突等事项;及下层基金的交易、利益冲突等事项;(2)审议合伙企业、下层基金管理人制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3)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需要监督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九)收益分配

1. 可分配金额根据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比例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直至分配金额达到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全部认缴出资金额。国泰海通开元和国际集团资管公司按照同等原则进行分配。

2. 如有余额,各合伙人应根据其实缴出资额占出资比例依次的方式进行分配,直到各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额实现年利6%的收益。若仍有余额,各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其中国泰海通开元和国际集团资管公司之间的分配比例仍按照各自实缴出资额的相对比例进行

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65,436,182股减少至1,064,602,139股。

(十一)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激励对象的关键董事李建华先生在前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十二)2025年11月25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周周、李建华、李健军和马忠忠先生在上述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三)202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满,3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授的股票期权未能能在行权有效期内自行完毕,公司将到期未行权的1,744,866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2026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十四)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激励对象的关键董事李建华先生在前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十五)2025年6月25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激励对象的关键董事李建华先生在前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十六)2025年6月25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激励对象的关键董事李建华先生在前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十七)2025年6月25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激励对象的关键董事李建华先生在前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十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激励对象的关键董事李建华先生在前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十九)2025年7月28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期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9名激励对象自愿申请辞去1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12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11名激励对象因存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92万股将由公

司实施。

7. 拟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227,441	19.76	54,682,220	19.8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443,642	80.24	221,288,863	80.19
三、总股本	275,671,083	100.00	275,971,083	100.00

注:上述变动数据均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8.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研发、偿债、财务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财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人民币1,736,491.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758,396.12万元,流动资产人民币882,155.54万元,货币资金人民币366,192.7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总资产的0.58%,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2%,占流动资产的1.13%,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偿债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管理层对公司内价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投资者信心以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未涉及减持,有利于进一步健全股权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保障股权激励实施,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助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9.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财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0. 回购股份后依法计提或结转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损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采用现金方式予以回购。若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注销,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依法履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11. 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执行,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计划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执行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二)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事项重新审议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履行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三)办理相关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四)设置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五)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自

各事项,并指定负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119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为:2026-119。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为:2026-119。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为:2026-119。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为:2026-119。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11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回购股份的种类: A股非限售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不超过人民币323.04元/股。

5.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占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比例不超过90%。

6.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4,779股至309,55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6%-0.1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 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入而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鉴于公司作为发展的需求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有价将减持股份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起来,根据近期市场走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分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预期,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本次回购完成或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如公司未能按上述用途实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定。根据本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2026年9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股票可能触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形。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0条等规定,上市公司出现前款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自收到本所通知之日起,立即停止上市。本所已经发出交易类强制退市的事先告知书,请公司及时披露并充分提示风险,做好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工作。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股票被本所停牌,公司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继续遵守相关证券、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所其他文件,并履行相关义务,披露重要信息。

四、公司应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7条等规定,尽快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停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可以撤销转让,保持投资者股份转让便利。

请公司收到上交所监管工作后立即披露,退市相关工作对投资者的影响重大,你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所工作。

定。根据本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2026年9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股票可能触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形。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0条等规定,上市公司出现前款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自收到本所通知之日起,立即停止上市。本所已经发出交易类强制退市的事先告知书,请公司及时披露并充分提示风险,做好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工作。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股票被本所停牌,公司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继续遵守相关证券、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所其他文件,并履行相关义务,披露重要信息。

四、公司应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7条等规定,尽快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停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可以撤销转让,保持投资者股份转让便利。

请公司收到上交所监管工作后立即披露,退市相关工作对投资者的影响重大,你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所工作。

分配。

(十)投资方的义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执行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其他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不执行合伙事务。其主要义务包括:履行出资及其他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或违反其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不承诺,或合伙人未能维持其在合伙协议项下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和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并赔偿其他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合伙人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合伙协议引起或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若出于任何原因,该等友好协商不能在合伙人提出书面要求协商之日起30日内解决争议或索赔,则向合伙人均有权向合伙协议签署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人民法院最终有管辖权以外,败诉方应承担与诉讼有关的一切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三)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自各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以上内容最终以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设立科创基金是深度贯彻国家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的战略规划,助力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科创基金旨在发挥长期资本优势,攻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补足产业链短板,深耕科技创新领域,支持上海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优质科创企业,助力上海国际科创中心、与金融中心建设。参与并管理该基金将有助于公司引入全球高端科创资源,培育国际化龙头企业,持续提升科技创新投资能力,打造全面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投资银行。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